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彩泽色母粒有限公司_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吴宏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宏良

填 表 人: 甘德清

建设单位: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126620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仕尚村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ı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仕门	当村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环评批复 时间	2020年11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年4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	1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年1月4日~5日、 1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号):
-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0、《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1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60号(2020年11月3日);
- 12、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依
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活污水接管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放口	(mg/L, pH/	直为无量纲)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	≤500			
悬浮物	/	≤400			
氨氮	≤45	/			
总磷	≤ 8	/			
标准来源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	行标准排放	限值		
污染 物 名称	排气 筒度 (m)	浓度 限值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 物		€20	/	≥9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15	≤60	/	≥75	≤4.0	(GB31572-2015)表 5、表 9
		•	•			<u> </u>

备注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名称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浓度限值(mg/m³)	小正人 <i>小</i>
非甲烷 总烃	≤ 6. 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噪声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60
 ≤50
 場別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松工。心里 3 图44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682				
及し	非甲烷总烃	≤0. 102				
	污水量	€707				
	化学需氧量	≤0. 2828				
接管废水	悬浮物	≤0. 2121				
及小	氨氮	≤0.0168				
	总磷	≤0.00336				
备注	 废水污染物中悬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 2013年修改单(公告 2013年第 36号)。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 单(公告 2013年第 36号)。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仕 尚村,经营范围为色母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19]26 号,项目代码:2019-320450-29-03-512284)。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60号)。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色母粒 3000 吨的规模。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现有员工约 35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内不设宿舍、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京 医化力	年运行时	対数(h)	夕沪
主体工程	广前名例	小	实际能力	环评	实际	备注
生产车间	色母粒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	7200	/

—————————————————————————————————————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车间一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同环评	/		
主体工程	车间二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同环评	/		
	车间三	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	同环评	/		
			•			

第 5 页

		车间四	建筑	[面积 150 平方	*	同环评	/
		车间五	建筑	[面积 256 平方	*	同环评	/
		办公室	建筑	面积 1020 平方	米	同环评	/
		原料成品库	满点	足生产需要 900 m	12	同环评	/
贮运]	匚程	原料库	满	足生产需要 992㎡	2	同环评	/
生产设备	给水	自来水 1		水管网	同环评	/	
公用二	匚程	排水	废水 70′	7t/a,区域污水	(管网	同环评	/
		供电	136. 4	万度/年,市政	电网		/
		废气治理	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1#、2#、3#)进行排放;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处置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3#、4#)进行排放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磨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 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 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	
, ,,,,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3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中部;危险固废仓库 1 个 40 平方米,位于原料成品库东北角			同环评	/
			表 2-	-3 主要生产	设备		
米山		11. 夕 夕 4b	环语	平建设	实际建设		<i>-</i>
尖 別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 备注 ┃
	双	螺杆挤出机	/	10	/	10	/
公用工程 数别 产备		干燥机	/	14	/	10	现有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要剩余4台不再建设
		干燥箱	/	1	/	1	/
	P	OY 纺丝机	FCF-51	8	FCF-51	8	/
-	_	加弹机	/	2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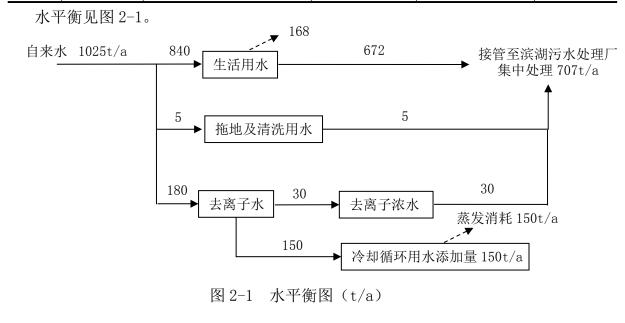
平牵机	/	1	/	1	/
混料机	LH1800	3	LH1800	3	/
破碎机	/	4	/	4	/
磨粉机	MF-600	3	MF-600	3	/
包装生产线	/	1	/	1	/
筛选机	/	3	/	3	/
 导热油炉	/	5	/	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	 备注	
材料	石 柳	组刀、 观衔、 1目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首 任
原辅	PET 新料	1100kg/袋	2400	2400	/
	PBT 新料	1000kg/袋	40	40	/
	颜料 (水溶 剂)	230kg/袋	100	100	/
料	溶剂染料	25kg/袋	600	600	/
	机油	170kg/桶(4 桶循环使用 添加)	1.02	1. 02	/
	导热油	170kg/桶	5. 44	5.44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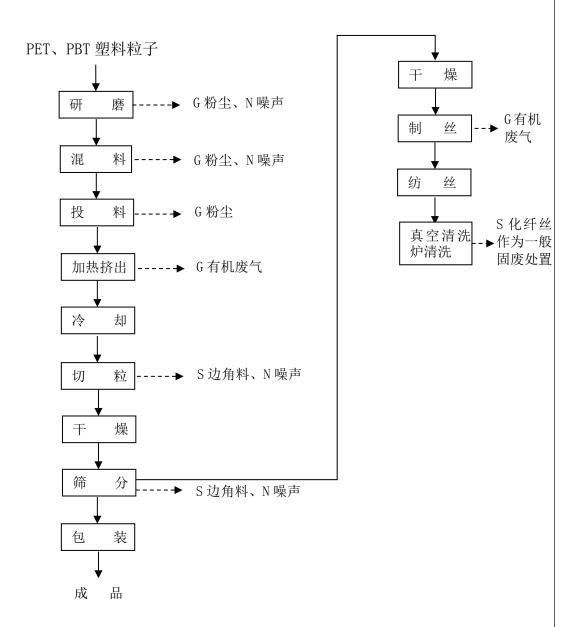


图 2-2 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研磨: 将外购的 PET 塑料粒子和 PBT 塑料粒子置于磨粉机中进行研磨,使塑料粒子粒径更细,该工序有研磨粉尘(G1)和噪声(N1)产生。

混料:将研磨后的PET塑料粒子、PBT塑料粒子与外购的溶剂染料、颜料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合,该工序有混合粉尘(G2)和噪声(N2)产生。

投料: 将混合的原料人工投入双螺杆挤出生产线中,该工序有一定量投料粉尘(G3)产生。

加热挤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塑料粒子软化并挤出呈条状,电加热温度为 280℃,加热挤出设备通过厂内去离子水制备设备制得的去离子水进行循环冷却。该工序塑料粒子受热有一定量有机废气(G4)产生。

冷却:加热挤出的条状塑料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工序冷却水是去离子水制备设备制造的去离子水,去离子水设备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去离子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切粒: 冷却后的条状塑料通过双螺杆挤出生产线自带的切粒设备进行切粒,该工序有噪声(N3)和塑料边角料(S1)产生。

干燥: 将切好的色母粒置于干燥机中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140℃,干燥的目的是去除色母粒中的水分,干燥使用电加热导热油炉再加热干燥机的方式。

筛分:将干燥后的色母粒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目的是筛分除去不合要求的次品,次品当做塑料边角料处理,该工序有噪声(N4)和塑料边角料(S2产生)。

包装:将筛分后的产品通过包装线进行包装。

干燥: 将生产的色母粒(约 2t/a)置于干燥机或干燥箱中进行电加热干燥(干燥温度为 170 \mathbb{C}),目的是除去色母粒中的水分。

制丝: 将干燥后的色母粒通过 POY 纺丝机制成化纤丝,该工序电加热温度为 280℃,有一定量有机废气(G5)产生。

纺丝:将制成的化纤丝通过加弹机、平牵机进行纺丝,目的是使化纤丝具有一定的弹性,该工序有噪声(N5)产生。纺丝之后即得成品。成品纺丝仅供客户查看,不对外销售,最终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真空清洗炉清洗: 喷丝板及喷丝配件通过真空清洗炉进行加热清洗,加热温度达到 400℃,过程中发生裂解、碳化,产生 CO₂和 H₂O 及少量有机废气。化纤丝作一般固废处置。 对比环评生产工艺,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重大变	动标准		变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 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不变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变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 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 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干燥机 14 台,实际建设中减少 4 台,为 10 台,干燥机的作用为电加热烘干色母粒的水分。此变化生产能力不变,且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非重大动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的。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选址不变,防护距离 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 敏感点。	不变

	T			
		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 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简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 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 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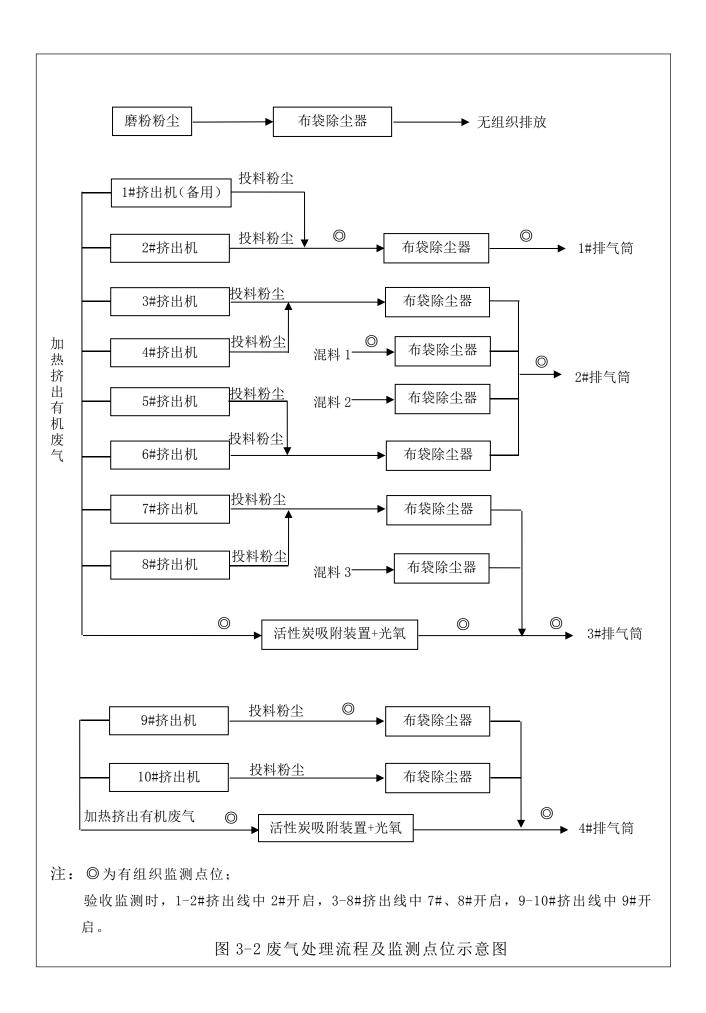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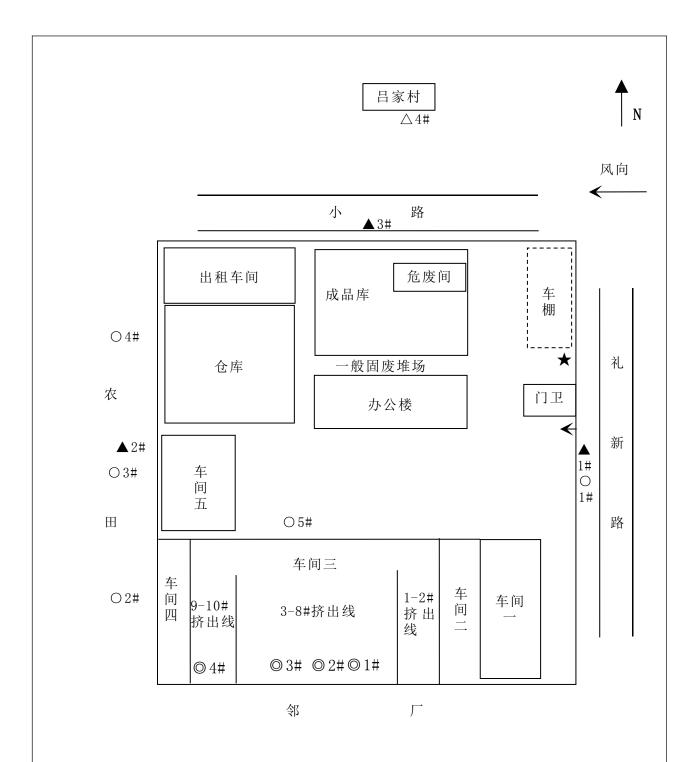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污染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安/7·朱初/ 主、例和11ml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 学需氧 量、悬浮 物、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 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同环评	/	
	1#、2#挤出线投 料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3-6#挤出线投料 废气、1#、2#混 料机混料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全产情况下 1-2#挤出线 开 1 条, 3-8#	
废气	1-8#挤出机挤出 废气、7-8#挤出 线投料废气、3# 混料机混料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混料废气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挤出线开 2 条,9-10#挤 出线开 1 条。 剩余生产线	
	9#、10#挤出机挤 出废气、投料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装置+光氧装置"处理后 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的投料废气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均为备用。与 环评设计内 容一致。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īJ	隔声、防噪等措施使厂界 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减振基础,厂 房隔声、合理 布局	
	废包装纸	Ž.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塑料边角	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化纤丝	丝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导热液	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包装桶	<u> </u>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包装内	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	废活性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废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混合	染料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环境风险防 范设施	已委托第三方约	扁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 理中	告,目前正在办	/	
其他环保设施	"以新带 老"措施	为全部接入市面污水处理设备。 对方水处管网,在 生,现仍库,委特 2、将生产车间 改为"活气经活力" 别通过2根15。 料产生的粉尘。 除尘器中处理, 气筒排放,磨粉	中内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改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拖地废水经现处理设备沉淀后回用,现直接排入市水管网,原有危险废物污泥不再产现仍留存有废污泥 0.0597t,暂存于现仍留存有废污泥 0.0597t,暂存于现仍留存有废污泥 0.0597t,暂存于现价留存有废污泥 0.0597t,暂存于选择上产车间 2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分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简排放;混料投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9 套布袋器中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的排排放,磨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 3 台布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均已落实到 位	
	排污许可申 领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993837456002X。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4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 牌。			/	
	环境管理制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 度 训。					
	去离子》 生活用水 也及清洗用水 为污水监测。	化	粪池 ★ ★	接管至滨湖污水	心 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共1处;

〇: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5处,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东风;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共4处;

▲: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3处;△: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共1处。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 4.1.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色母粒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环办发〔2013〕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详见附件 2。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同国家和地方政策不相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4.1.2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已 建在建企业。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地方规划相容。

4.1.3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选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排放总量少,能够达标排放。

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1.4 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拖地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3#、4#)达标排放,混料、投料产的颗粒物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1#、2#、4#),磨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 (3)噪声: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80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 (4)本项目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废化纤丝、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1.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拖地废水、去离子水浓水与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 (2) 废气: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3#、4#)达标排放,磨粉、混料、投料产的颗粒物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1#、2#、4#),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 (3)噪声: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80dB,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 (4)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1.6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 672t/a、拖地废水 5t/a、去离子水浓水 30t/a 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COD 0.2828t/a、NH3-N 0.016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 SS

0.2121t/a、TP 0.00336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02t/a、颗粒物 0.0682t/a。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 下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 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 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 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型	LX059	合格
2	50m1A 级酸式滴定管	/	НХ036	合格
3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НХ078	合格
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НХ095	合格
9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LX073 LX074 LX075 LX076	合格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SX009	合格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07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女 (个)	8	8	8
	检查数(个)	2	2	2
现场平行	检查率(%)	25. 0	25. 0	25. 0
	合格率(%)	100	100	100
	检查数(个)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检查数(个)	/	2	2
加标样	检查率(%)	/	25.0	25. 0
	合格率(%)	/	100	100
	检查数(个)	2	2	2
标样	合格率(%)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	/

	合格率(%)	/	/	/
人和良品点	检查数(个)	/	/	/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	数(个)	42	54
111.17.17.17.17	检查数(个)	/	/
现场平行	合格率(%)	/	/
	检查数(个)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检查数(个)	/	/
加标样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 台	检查数(个)	8	8
空白	合格率(%)	100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09 SX007	1月4日	93.8	93. 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	为质量保证和	可质量控制:		
	7灰星水皿1	h 次 〒17 h 1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工组组排放座层	上风向参照点1个,下风 向监控点3个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 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车间门窗外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 监测 2 天	門的 尼米气豕参数
	1#、2#挤出线投料废气"布 袋除尘器"进出口1#排气 筒	颗粒物	3 次/天 , 监测 2 天	正常情况下 1-2#挤 出线开 1 条,本次验 收时开启 2#线
	3-6#挤出线投料废气、1#、 2#混料机混料废气"布袋 除尘器"进出口2#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 监测 2 天	正常情况下 3-8#挤
有组织排放废气	1-8#挤出机挤出废气、 7-8#挤出线投料废气、3# 混料机混料废气"布袋除 尘器"、"活性炭吸附装 置+光氧"进出口3#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 监测 2 天	出线开 2 条,本次验 收时开启 7-8#线及 混料 1#
	9#、10#挤出机挤出废气、 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 进出口 4#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 监测 2 天	正常情况下 9-10#挤 出线开 1 条,本次验 收时开启 9#线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共设3个监测 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次/天,监测2天				
噪声敏感点	吕家村	环境噪声	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南厂界紧挨邻厂,不满足监测条件。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以车间三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	年运行 天数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天)	1月4日	1月5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11日	1月12日
色母粒	3000 吨	300	9吨	8吨	10 吨	10 吨	90.0	80.0	100	10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气象参数见表 7-10。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7.1.4 固 (液) 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2。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3、表 7-14。

						表 7-2	污水监测	川 结果					
设	监测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处理 - 效率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施	点位	皿视口粉	血例次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mg/L)	情况	(mg/L)	情况
			pH 值	7. 48	7. 52	7. 46	7. 51	7. 46~7. 52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65	247	239	281	258	/	≤500	达标	/	/
		2021年 1月4日	悬浮物	38	42	46	33	40	/	≤400	达标	/	/
			氨氮	23. 5	24.6	22.8	25. 4	24. 1	/	≤45	达标	/	/
,	混合污水		总磷	4. 38	4. 27	4. 96	5. 18	4. 70	/	≪8	达标	/	/
/	接管口		pH 值	7. 46	7. 52	7. 49	7. 45	7. 45~7. 52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57	266	238	230	248	/	≤500	达标	/	/
		2021年 1月5日	悬浮物	35	41	48	31	39	/	≤400	达标	/	/
			氨氮	22. 7	24.8	23. 1	23.5	23. 5	/	≤45	达标	/	/
			总磷	4.82	5. 31	4. 48	4. 55	4. 79	/	≤8	达标	/	/
	备	注	pH 值:无量约	冈。									

				表 7-3 废	气监测结果						
监测	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Ц	监测 结	果	执行标	达标	参照标准	达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限值	情况	限值	情况	
	"布	废气流量(m³/h)		2942	2734	2737	/	/	/	/	
	袋除 尘器"	尘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4. 5	36. 7	32.8	/	/	/	/	/
	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 101	0. 100	8.98×10^{-2}	/	/	/	/	
	"布 袋除	废气流量(m³/h)	2021 年 1 月 4 日	3088	3020	3060	/	/	/	/	/ 1、废气 年排放 时间为 6000h; / 2、"ND" 表示未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	/	
2#挤	尘器" 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_	-	/	/	/	/	
出机 投料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90	/	/	/	检出,
废气 1#排	" 布 袋除	废气流量(m³/h)		2759	2712	2664	/	/	/	/	颗粒物 的检出
气筒	尘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9. 1	33. 5	38. 4	/	/	/	/	限为 1mg/m³,
	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8	9.09×10^{-2}	0. 102	/	/	/	/	不参与 排放速
	"布 袋除 小哭"	废气流量(m³/h)	2021年 1月5日	3091	3042	3094	/	/	/	/	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	/	<i>></i>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90	/	/	/	

]	监 测 结 果			 达标	参照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执行标 准限值	情况	标准 限值	情况	备注
	" 布 袋除	废气流量(m³/h)		6035	6009	5953	/	/	/	/	
	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6. 1	35. 9	37.8	/	/	/	/	
	器"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 218	0. 216	0. 225	/	/	/	/	
	"布 -	废气流量(m³/h)	2021年 1月4日	7008	7059	6949	/	/	/	/	
袋除 袋除 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 3	1. 2	1.5	≤20	达标	/	/		
1#混	器"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 11×10^{-3}	8. 47×10^{-3}	1. 04×10^{-2}	/	/	/	/	
料机废气	出口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8	96. 1	95. 4	≥90	达标	/	/	
2#排	"布 袋除	废气流量(m³/h)		6086	6100	6094	/	/	/	/	间为 1800h。
气筒	坐 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5. 2	36. 9	34. 7	/	/	/	/	
	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 275	0. 225	0.211	/	/	/	/	
	" 布	废气流量(m³/h)	2021年 1月5日	7089	6938	6974	/	/	/	/	
"布 L 袋除 尘 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 3	1.6	1. 4	≤20	达标	/	/	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 22×10^{-3}	1. 11×10^{-2}	9. 76×10^{-3}	/	/	/	/		
	出口	颗粒物去除效率(%)		96. 6	95. 1	95. 4	≥90	达标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参照 测 结 果 执行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备注 准限值 情况 情况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限值 废气流量(m³/h) / 12073 12228 11804 1、废气 年排放 "布 时间为 袋除 2021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6000h; 7、 尘器" 1月4日 2, "ND" #8# 出口 挤出 表示未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机投 检出, 料、 颗粒物 混料 的检出 废气流量(m³/h) 11934 12019 12100 废气 限为 "布 3#排 $1 \, \mathrm{mg/m}^3$, 袋除 2021年 气筒 不参与 尘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月5日 排放速 出口 率计 算。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达标 ≤20

				表 7-6 废	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执行标	达标	参照标准	达标	备注		
.im.	州 总证	血例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限值	情况	限值	情况	田仁
	"活性 炭吸附	废气流量(m³/h)		4047	4024	4039	/	/	/	/	
	+光氧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8.89	9.74	8. 10	/	/	/	/	
2#	装置"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0×10^{-2}	3.92×10^{-2}	3.27×10^{-2}	/	/	/	/	1、废气 年排放
7#	"活性	废气流量 (m³/h)	2021年 1月4日	4143	4146	4008	/	/	/	/	时间为
`	、 炭吸附 8# +光氧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81	2. 98	3. 24	≤60	达标	/	6000h; 2、非甲	
挤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 16×10 ⁻²	1. 24×10^{-2}	1. 30×10^{-2}	/	/	/	/	
出 机	出口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7. 8	68. 4	60. 2	≥75	不达 标	/	/	率不足 75%的
挤出	"活性 炭吸附	废气流量(m³/h)		4090	4068	4094	/	/	/	/	原因是 进口源
废气	+光氧 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8. 79	9. 43	9. 25	/	/	/	/	强不高,但
3# 排	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60×10^{-2}	3.84×10^{-2}	3. 79×10^{-2}	/	/	/	/	出口浓
气	"活性	废气流量(m³/h)	2021年 1月5日	4342	4388	4311	/	/	/	/	度符合 标准限
筒	() "活性 —发吸附 —*光氧 —装置" —出口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 96	3. 45	3. 27	≤60	达标	/	/	☐ 值要 ☐ 求。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 29×10^{-2}	1. 51×10^{-2}	1. 41×10^{-2}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4. 2	60. 7	62.8	≥75	不达 标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参照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执行标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备注 情况 准限值 情况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限值 废气流量 (m³/h) 4021 3981 3840 / "布袋 除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29.3 42.4 36.3 9# 器"进 挤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69 0.139 出 机 "活性 废气流量(m³/h) 3791 3871 3914 投 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料 +光氧 9.21 8.79 8.54 废气年 (mg/m^3) 装置" 排放时 2021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挤 3. 49×10^{-2} 3. 34×10^{-2} 3. 40×10^{-2} 进口 间为 (kg/h)1月11日 出 1200h。 废气流量 (m³/h) 7403 7168 7455 废 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达标 3.8 4.3 4.6 4# 环保设 排 2. 81×10^{-2} 3. 08×10^{-2} 3.43×10^{-2} 施总排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气 \Box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筒 达标 1.83 1.94 ≤60 1.75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 30×10^{-2} 1. 35×10^{-2} 1. 39×10^{-2} (kg/h)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参照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执行标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备注 情况 准限值 情况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限值 废气流量 (m³/h) 3880 3860 / 4006 "布袋 除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9.4 32.7 34. 1 9# 器"进 挤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2 0.158 出 机 "活性 废气流量(m³/h) 3894 3793 3827 投 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料 +光氧 8.86 9.37 9.68 废气年 (mg/m^3) 装置" 排放时 2021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挤 3. 45×10^{-2} 3. 70×10^{-2} 3. 55×10^{-2} 进口 间为 (kg/h)1月12日 出 1200h。 废气流量 (m³/h) 7108 7678 7231 废 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达标 4.5 4.2 4. 1 4# 环保设 排 3. 20×10^{-2} 3.22×10^{-2} 2.96×10^{-2} 施总排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气 \Box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筒 达标 1.79 2.15 1.88 ≤60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 36×10^{-2} 1. 27×10^{-2} 1. 65×10^{-2} (kg/h)

				表 7-9	废气监注	则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则 结 果(n) 第二次	ng/m³) 第三次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 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G1 东厂界(上风向)			1.58	1. 36	1. 26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1.86	1. 64	1. 68						
	G3 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92	1.85	1. 92	1. 98	≤4.0	达标	/	/	
	G4 西厂界(下风向)		2021 =	1.98	1. 73	1.84						
	G5 造粒车间外		2021年 1月4日	2.45	2. 36	1. 98	2. 45	≤6.0	达标	/	/	
	G1 东厂界(上风向)		1/111	0. 138	0. 126	0. 121	/	/	/	/	/	
无 组	G2 西厂界(下风向)	· 总悬浮颗粒物		0. 145	0. 145	0. 143					/	AL 25 I II 5
纽 织	G3 西厂界(下风向)	总态仔枞杠彻		0. 148	0. 152	0. 152	0. 152	≤1.0	达标	/		
排	G4 西厂界(下风向)			0. 152	0. 146	0. 142						监测期 间,风
放	G1 东厂界(上风向)			1.21	1. 35	1.65	/	/	/	/	/	向, 风
监测	G2 西厂界(下风向)			1.75	1. 94	1.92						, , , , , ,
- 例 点	G3 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96	2. 15	2.35	2. 35	≤ 4. 0	达标	/	/	
/	G4 西厂界(下风向)		2021 5	1.58	2. 17	1. 78						
	G5 造粒车间外		2021年 1月5日	2.57	2. 33	2.73	2. 73	≤6.0	达标	/	/	
	G1 东厂界(上风向)		1 1 1 1 1 H	0. 116	0. 126	0. 119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0. 135	0. 146	0. 135						
	G3 西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 142	0. 139	0. 142	0.146	≤1.0	达标	/	/	
	G4 西厂界(下风向)			0. 138	0. 143	0. 134						

			表 7-10 气象参	数			
n-t 2-1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5日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KPa)	103. 2	103. 1	103. 0	102.9	102.8	102. 7	
气温(℃)	9	10	10	7	8	8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8	3. 2	3. 4	1.8	2. 4	2. 7	
湿度 (%)	/	/	/	/	/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	•			•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11左河山 上 45	测证	标》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6. 7	48. 5			达标	达标			
2021 年	西厂界 2#	46. 3	41.6			达标	达标			
1月4日	北厂界 3#	50. 4	45. 2			达标	达标			
	吕家村 4#	51.6	41.7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1#	56. 5	48. 7	≪60	≤50	达标	达标			
2021年	西厂界 2#	46. 5	41.3			达标	达标			
1月5日	北厂界 3#	50.8	45. 1			达标	达标			
	吕家村 4#	51. 2	41.4			达标	达标			
1、检测期间: 1月4日、1月5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5m/s;										

备注

- 2、南厂界紧挨邻厂,不满足监测条件; 3、空压机噪声源强为83.4dB(A)。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污染因子	环评预 估量	实际产 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0.335t/a	0. 335t/a						
一般 固废	塑料边角料	60t/a	60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化纤丝	4t/a	4t/a						
	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	5. 44 吨/6 年	5.44 吨/6 年	验收时暂未更换产生,后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HW08 900-249-08)	0.5t/a	0.5t/a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 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0.09t/a	0.09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内袋(HW49 900-041-49)	3.6t/a	3.6t/a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1.448t/a	1.5t/a	有限公司处置					
	混合染料袋(HW49 900-041-49)	1.8t/a	1.8t/a						
	废灯管(HW29 900-023-29)	0.002t/a	0.002t/a	验收时暂未更换产生,后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 2t/a	4.2t/a	环卫清运					

项目		总量核算值(t/a)	批复/环评核定量(t/a)	是否满足						
接管废水	水量	707	€707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 179	≤0. 2828	满足						
	悬浮物	0.028	≤0.2121	满足						
	氨氮	0. 0168	≤0.0168	满足						
	总磷	0.003	≤0.00336	满足						
表 7-14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t/a) 批复/环评核定量(t/a) 是否满足										
废	颗粒物	0.054	≤0.0682	满足						
气	非甲烷总烃	0. 096	≤0.102	满足						
备 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kg/t(产品),符合标准要求<0.3kg/t(产品)。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不作效率监测。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10402)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2#挤出机投料废气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1#混料机废气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5.7%;7#、8#挤出机投料、混料废气3#排气筒"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不满足监测条件且出口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2#、7#、8#挤出机挤出废气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4.0%;9#挤出机投料废气4#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与9#挤出机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出口合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无法单独对两套环保设施进行效率评价,因此不计算去除效率。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30m²),位于厂区中部,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 4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成品库东北角,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车间三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不作效率监测。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 环检(ZH) 字第(21010402) 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2#挤出机投料废气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1#混料机废气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5.7%;7#、8#挤出机投料、混料废气3#排气筒"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不满足监测条件且出口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不计算去除效率;2#、7#、8#挤出机挤出废气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4.0%;9#挤出机投料废气4#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与9#挤出机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出口合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无法单独对两套环保设施进行效率评价,因此不计算去除效率。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21年1月4日、5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1月4日、5日2#挤出机投料1#排气筒、1#混料机混料2#排气筒、7~8#挤出机投料混料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1月11日、12日9#挤出机投料4#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标准。2021年1月4日、5日2#、7#、8#挤出机挤出废气3#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1月11日、12日9#挤出机挤出废气4#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标准。

经监测,2021年1月4日、5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 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1月4日、5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吕家村4#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335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60t/a,废化纤丝产生量约 4t/a,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5.44 吨/6 年、废灯管产生量约 0.002t/a,验收时暂未更换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9t/a、废包装内袋产生量约 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混合染料袋产生量约 1.8t/a,均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由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07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179t/a、氨氮 0.0168t/a、总磷 0.003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悬浮物 0.028t/a,符合环评预测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54t/a;非甲烷总烃 0.096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kg/t(产品),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车间三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是						<u>—1,1,1,1,1,7,7,7,1,1,1,1,1,1,1,1,1,1,1,1</u>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50-29-03-512284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仕尚 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30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 (2020) 4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0. 4					竣工日期	2021.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9. 12.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4126993837456001U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 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0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47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堂州市彩泽色料有限公司				上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204126993837456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4日~5日、 1月11日~12日		

污物放标总控(业设目填染排达与量制工建项详)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0. 0707	0. 0707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3	400	/	/	0. 179	0. 2828	/	/	/	/	/
	悬浮物	/	39	300	/	/	0. 028	0. 2121	/	/	/	/	/
	氨氮	/	23. 8	25	/	/	0. 0168	0.0168	/	/	/	/	/
	总磷	/	4. 74	5	/	/	0.003	0. 00336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0.054	0.0682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 096	0.10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081467	0.0081467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事元	/	/	/ (12)	/	/	/	(5) - (8) - (11	/	/ / 計量	/ / 单台. 座: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排污登记回执;
- 8、项目备案证;
- 9、房产证;
- 10、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2、危废处置协议;
- 1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4、检测报告;
- 15、其他事项说明。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设施照片。